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7號

聲請人 A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

非訟代理人 陳宏雯律師

相對人 A 0 2

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（下稱法扶士林分會）核准法律扶助之申請，惟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，且該規定在家事非訟事件中應予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則經最高法院著有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可參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」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法扶士林分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為證，且經調閱113年度家補字第117號卷宗查明無訛，亦未見具有顯無理由之情事，應認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郭躍民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李姿嫻